

婚变、道德 与文学

黄仕忠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13823.2

17

目

婚变、道德 与文学

黄仕忠 著

——负心婚变母题研究



格

思

人民文学出版社

二〇〇〇年·北京

7-1701-7304

-5

19

(京)新登字 00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变、道德与文学：负心婚变母题研究/黄仕忠著．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0.7
(旸谷文丛)
ISBN 7-02-003100-5

I. 婚… II. 黄… III. 婚姻道德—研究 IV. B82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56527 号

责任编辑：张福海
责任校对：张福海
责任印制：周小滨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100705 北京朝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市大兴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字数 224 千字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125 插页 2

2000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00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定价 16.00 元

编辑人语

我们有许多文化泰山可供仰止，我们有许多成熟的学术和学术的成熟。可我们还有一种期盼——期盼一次撞击和一次超越。

因了破壁的期待，多年的面壁才成为甘愿的付出。因了穷经的追逐，继晷的膏油才会被不停歇地点燃。因了共有的执着，“赐谷文丛”才得以实现实力的主题。

也许，尝试会迷失在尘封的历史里；也许，探索会导向一个错误的轨迹。但每一次的尝试或探索都会在文化的苦旅里作出自己的贡献——用失败为后人树立一个正确的坐标。

这套书的作者全是中青年学者，他们不是用名声来向世人证明自己的实力，他们只是用一种努力来不负一次相约——用你我的手，托起一轮明日的学术太阳。

《淮南子·天文训》云：“日出于赐谷。”“赐谷文丛”之名由此而来。

FD3210P

目 次

第一章 绪论	1
第二章 弃妇的悲怨	20
第一节 弃妇诗与《诗经》时代	20
第二节 汉魏六朝女性的爱情理想	46
第三节 “怨而不怒”与女性之婚姻状况	78
第三章 悲剧的形成	93
第一节 科举社会与书生负心婚变现象	94
第二节 唐代:从弃妇悲怨走向悲剧崇高	102
第三节 宋代:悲剧的确立	123
第四章 悲剧的转换与复现	153
第一节 元代:悲剧的承续与转换	154
第二节 明代:悲与喜的尴尬	168
第三节 清代:悲剧之复现	191
第五章 悲剧的蜕变	212
第一节 现代:悲剧内涵与形式的蜕变	212
第二节 建国十七年:悲剧的错位	224
第三节 “新时期”:命题的传承与消解	237
第六章 悲剧之比较	263
第一节 伦常道德与中国悲剧	263



第二节	中西负心婚变悲剧之比较	279
第七章	历史的观照	291
第一节	历史与道德	291
第二节	婚姻的开放与妇女解放	304
主要参考书目		316

第一章 绪 论

“负心婚变母题”，这是一个文学的命题。但“负心婚变”，却是一个关于婚姻道德的社会命题。它涉及的问题远为广泛和复杂。

美满的婚姻是每一个人都渴望的。对于生死不渝的爱情的追求，原本是实现美满婚姻的第一步。然而，在生活中，爱情的得来总是那么艰难，而婚变和情变，却往往是那么容易发生，令人不禁黯然神伤。所以“痴心女子负心汉”这种负心婚变故事最常见的表现，作为中国文学中最引人注目的文学母题之一，赢得了无数骚人才子和田夫仆卒为之抒发一番道德的怨愤和同情的叹息。它如同一个哀婉凄恻的主旋律，在历史的长廊中不断回旋反复，变奏出不同的主题。

为什么中国女性的婚姻生活总是那么不幸？为什么她们总是沦于可怜的处境，难以自立，那么柔弱无靠？为什么婚变问题在中国现代社会依然是特别敏感的问题，以至被认作罪恶和羞耻的同义语而谈虎色变？时至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当代陈世美”作为负心汉的代名词而在日常生活中仍被频繁地运用，善良的人们仍在不断地为保护当代秦香莲们而奔走呼号，《铡美案》、《情探》等谴责负心汉的传统戏曲剧目，依然活跃于舞台，吟唱于人们的口中；负心汉更被万夫所指，欲投之九荒，畀之豺虎而后



快。然而,这种深重的罪孽又难道仅仅是出于个别人的道德沦丧的缘故,而与社会本身无关么?或者只要维持秦香莲们的婚姻地位,就意味着婚姻将变得美满而万事大吉了么?

事情远没有这样简单。

长期以来,人们习惯以传统的道德观念来对这一社会现象作出判断,却常常忘记了一点:我们是站在现代社会而面对一个古老的道德命题。传统道德,尤其是传统的婚姻道德和家庭观念原本,是在漫长的古代社会中形成的。从古到今,社会生活在不断地变化之中,历史的洪流滚滚,使道德自身也经受着时代的冲击,其对象、涵义等等也不断发生着变化。社会在发展,历史在演进,它们与相对滞后和稳定的道德之间,产生了一种两难矛盾。即古代社会具有合理性和进步性的道德价值判断,在现代社会可能正在逐渐失去其合理性,甚至成为历史的绊脚石,成为反思与批判的对象;而某些在古代社会条件下受到谴责的现象,却因为社会的现实生活条件、生活关系的改变,逐渐被赋予新的涵义而日渐变得可以接受、认同。婚变道德问题的现实状况也正是如此。因此,认真地面对历史,从更广阔的文化历史背景对负心婚变问题以及有关道德观念作出阐释与反思,不仅是必要的,而且也是我们正视现实、建立新的道德秩序和社会秩序所必需的。

这样,虽然我们讨论的焦点主要地是负心婚变故事及其文学表现,而事实上面对的却是一个远为广阔的社会文化命题。所以,负心婚变文学题材及其变迁,便成为我们透视社会历史的一个视点,一条线索,一种途径。它所涉及的面将是十分广泛的。

由于“痴心女子负心汉”事件本身是由特定的社会条件所注



定的,这类事件的现实涵义和道德涵义因时而异,所以,我们将从整个社会变迁的角度来作考察。由于其中最主要的受害者是女性,她们的不幸境遇又与其社会地位、社会要求、社会角色等等紧密相关,所以我们不仅要从社会的变化来剖析文学表现的变化,也将从文学表现的变迁,来印证社会思想和社会现实的变更,从而窥见妇女生活史的一个侧面。

“负心婚变”一词本身即包涵了一种道德判断。这种道德涵义自身也是具有历史性的。现代性爱观念以男女平等为基础,以爱情为婚姻纽带,情感的破裂或移情别恋,只是正常的离异,并非“负心”。“负心婚变”这一命题之所以成立,是因为中国传统社会中,男女地位极其不平等,自由恋爱和婚姻情感又为礼教伦常所阻断与排斥,加上女性在婚姻中处于屈辱的依附地位,还要承受沉重的贞节负担,这才使男子的喜新厌旧,构成对忠实于婚姻、恪守妇道的女性在道德上的负心背义。这种负心的实际涵义在各个不同时代的人们的心目中并不相同,文学表现上也呈现得错综复杂,其中体现的道德观念,更有着显著的变化。因此我们面对的也是婚姻史和婚姻道德变迁史的课题。

由于负心婚变现象首先涉及到的是一个道德的命题;而对于这一命题,人们已从传统中获得了一种道德判断,它给人以先入之见,从而遮蔽了历史的真实。所以为了下文叙述的方便,我们首先对这一历史与道德的关系问题,作一简单的说明。

众所周知,东方传统社会对婚姻家庭本身主要地是作为一种制度和义务看待的,而且也只是把它作为宗法社会关系的重要环节予以重视的。这种重视远远超过了对婚姻情感的重视与关切。相比之下,爱情不仅不被重视,甚至也是可有可无的。儒家把夫妇关系看作是“人伦之始,王化之端”而放到特别显要的



位置,并以这种夫妇婚姻缔结为基本点,以血缘为中心,建立起一套完整的宗法体系,因而有“天下之本在家”之说。家庭的稳固是一切的开端。“齐家、治国、平天下”,既是人们的理想目标,从中也反映出实现这种理想的前后序次。以孝道为核心并以此推衍出来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伦理纲常,即是以家庭为基本出发点的,人们渴盼夫妇婚姻关系的稳定,期望的是“一与之齐,则终身不改”。对于婚姻,只要经过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缔结,如果夫妇中的一方(其实是专指女性)没有违犯礼教纲常,则不仅将自然地走向永恒,而且有着某种神圣的色彩。这种传统的影响是如此深远,甚至在当代社会婚姻的基础有了质的变化的情况下,这种神圣性依然得到弘扬。一旦婚姻家庭产生裂痕,一种道德的义务和责任感,便迅即驱使人们为其重新稳固而奔走。传统的观念认为,婚姻形式一经成立,就不能轻易毁坏。所以婚变的主导者,无端插足破坏他人家庭幸福的“第三者”,就理所当然地受到社会舆论的强烈谴责。而保护破裂的家庭并使之恢复稳定状态,便是功德无量的事了。

的确,在中国社会,由于古老传统的影响,在人们看来,僵死的婚姻形式的保存,似乎远较破裂了的家庭,于国、于家、于己、于子女亲属为好。有过离婚历史的家庭和个人,对于这种历史总感到一种耻辱,在别人面前抬不起头来。

这种耻辱感的由来已经十分遥远。它本身是在封建制度巩固发展过程中依附于婚姻之上,并日渐变得沉重起来的。其实,离婚固然是一种大不幸,但也并不必然地与耻辱相关联。耻辱感的产生,肇始于离婚所带来的社会压力。这种压力首先是与女性的贞节要求等封建要素直接相关,而并不是像现代社会那样主要关心的是子女扶养成长问题。在古代,正是这些要素使



得痴心女子的屈辱和悲剧性灾难显得愈益深重，分外地易于引起人们的道德义愤。

今天人们习惯地移用“负心”一词来谴责社会中所有喜新厌旧的婚变现象时，似乎并没有注意到，来自礼教伦常的婚姻道德观，原本并不同情所有在婚变中不幸的女性，而是有条件的和有选择的。这是因为古今婚姻观念有着本质的区别。

依照儒家伦理，借婚姻缔结两性之好，是出于家族的需要，而不是基于男女的情爱要求。故《礼记·昏义》云：“昏礼者，将以合二姓之好，上以祠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而且婚姻必须经过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女子实际上主要地是广衍子嗣的工具。她们在婚姻中处于屈辱的地位。礼法要求女子“在家从父，适人从夫，夫死从子”，在父母之命下，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单方面规定女性必须对丈夫忠贞，而且“好马不备两鞍，烈女不嫁二夫”，要求她们“从一而终”。在宋明理学家看来，女子的贞节远远重于她们卑贱的生命，即所谓“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对节烈的倡导、嘉奖和变相的强制措施，造就了明清两代数以万计的节妇烈女，她们以自己的幸福和血泪换取那一座座黧黑冰凉的贞节牌坊。在明代，家有守节妇，可以免租、免税、免除徭役。正是这种精神的奴役和物质的引诱，才使人们视节烈为荣；而家有失节或被休之女，则会使家族蒙羞。这种现象造成的心理积淀，即是构成今天对离婚和再婚妇女的羞耻感的渊源。

对于礼教社会中生活的女性来说，她们一旦被休弃，不仅意味名誉扫地，无颜于世，而且还因使她的家族蒙耻而怀有深深的负罪感。这负罪的恐惧使得她们更加痴心地忠实于丈夫，恪守妇道，以获取自己的婚姻依附地位。正因为如此，恋新弃旧或为高攀而弃妻的男子，才会显得德行亏污，理所当然地受到社会的

101053



强烈谴责。所以,道德的责难以男子没有尽到婚姻义务为负心的表象,而真实的涵义却相当大的程度上缘于婚变本身给女性带来的灾难性结果。倘若女性的精神负担没有这样的深重,这种道德的谴责和义愤原本是可以大为减轻的。从对负心婚变文学题材的研究,可以说明随着礼教对女性的束缚和压迫在宋明以后的日益加重,是怎样地加深了这种道德义愤的。

中国女性在男权为中心的礼教社会中处于屈辱的婚姻地位,“痴心女子负心汉”这一成语,可以说是古往今来男女婚姻生活的一个最简明的概括。然而,必须指出的是,“负心婚变”也仍是一个历史性的概念。它的涵义实际上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发生着变迁。由于社会本身就已经是十分错综复杂,再加上历史纵深的刻蚀,必然使得这一问题更加扑朔迷离。

我们知道,现代婚姻性爱观念以男女平等为前提,以爱情为基础。恩格斯对这种性爱有过精辟的论述。他说,“现代的性爱,同单纯的性欲,同古代的爱,是根本不同的。第一,它是以所爱者的互爱前提的;在这方面,妇女处于同男子平等的地位。第二,性爱常常达到这样强烈和持久的程度,如果不能结合和彼此分离,对双方来说即使不是一个最大的不幸,也是一个大不幸。”^[1]爱情是双向的,而且“爱情是不可勉强的”。在现代婚姻观念中,男女双方的爱情是他们结合的惟一依据,不应当存在其他附加的因素。另一方面,情感较之婚姻义务本身是更为活跃易变的因素。即使在结婚以后,也仍需要夫妻双方不断培养,爱情之花才会常开不衰。反之,爱情就会衰歇,婚姻就会产生裂痕。况且恋爱和结婚毕竟是两码事。恋爱时双方都张开美丽的羽毛,遮掩住自身的不足;恋爱是理想化的,而结婚是现实的,结婚后或许会发现双方的结合是一种错误。因此,因爱而结合,因

失去爱而离异；或因误解而结合，因理解而分开，在男女平等的社会中，就是正常的现象。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如果说只有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才是合乎道德的，那末也只有继续保持爱情的婚姻才合乎道德。不过，个人性爱的持久性在各个不同的个人中间，尤其在男子中间，是很不相同的，如果感情确实已经消失或者已经被新的热烈的爱情所排挤，那就会使离婚无论对于双方或对于社会都成为幸事。这只会使人们省得陷入离婚诉讼的无益的泥污中。”^[2]

古今社会的差异，决定了这种婚姻观和婚姻道德涵义的不同，也决定了负心婚变问题所包含的道德涵义的不同。

基于中国传统社会而发的“痴心女子负心汉”的喟叹有其社会的和历史的原因。它对古代社会来说简直是一针见血的。但古代所谓的“负心”、“痴心”，其实有着特定的社会涵义，这“心”并不等于现代性爱观中出于情感自觉的和双向感发中的那颗“心”。因为，“在中世纪以前，是谈不上个人的性爱的。……在整个古代，婚姻的缔结都是由父母包办，当事人则安心顺从。古代所仅有的那一点夫妇之爱，并不是主观的爱好，而是客观的义务；不是婚姻的基础，而是婚姻的附加物。”^[3]而中国封建社会中的婚姻情况，比之恩格斯这里所说的欧洲中世纪以前的情况还要糟糕。因为，“夫者妻之天”，礼法要求妻子对丈夫绝对的顺从；男子可以三妻四妾，无须情爱专一，而女子却必须“从一而终”，这表明女子对丈夫的“痴心”，不仅是一种“客观义务”和婚姻的“附加物”，而且是别无选择的和强制性的，因为这也是她获取对丈夫的依附地位和生活保证的惟一途径。尽管女子的“痴心”的确是出于真心的爱，但这种别无选择前提下单方面的真情，毕竟与现代双向感发而形成的平等的性爱有着质的区别。



同时,既然男子可以占有多个妻子,那么,男子的“负心”,并不等于现代意义上的“移情别恋”、“爱情不专”,而仅仅是当男子因恋新或高攀而取消旧妻的婚姻依附地位,即休妻逐出家门时,才构成古代意义上的“负心”。

也不是所有男子的出妻都可以列入负心行列的。因为礼法又规定男子有离婚的特权,这就是著名的“七出”之条。这七种罪孽是:无子、淫佚、不事舅姑、多嘴多舌、盗窃、妒忌、患恶疾。^[4]只要女子犯有其中任何一条“罪状”,丈夫都可以出妻。而男子往往随心所欲地捏造上述理由以达到弃旧迎新的目的,以逃避社会舆论的责难。这使得女性在婚姻生活中如履薄冰。她们只有在礼法规定的“三不去”的情况下,才能获得礼法的保护和社会的同情。这“三不去”是:一、女子被休后无家可归的;二、与丈夫共守三年之孝礼;三、先贫贱后富贵。^[5]另外,如果做媳妇做得十分贤惠,非常中公婆的意,那么,做儿子的即使对妻子并不满意、毫无感情,也不能将她休弃;反之,即使夫妻情深意长,只要公婆看不顺眼,也得休妻,如《孔雀东南飞》中的刘兰芝,宋代爱国诗人陆游的前妻唐婉,清代《浮生六记》中沈复的原配陈芸即是。

古代爱情悲剧中的某些情况,如《霍小玉传》中的霍小玉与李益,《杜十娘怒沉百宝箱》中杜十娘与李甲的爱情悲剧,其中男主角的薄幸行为,已经与现代意义上对爱情相负的负心涵义比较接近,但它与受礼法保护和经礼法程序而缔结的婚姻裂变情况仍有着区别。把它归于始乱终弃问题也许更为恰当,虽然它与负心婚变问题有着交叉相通之处。

负心婚变意义上的“负心”之所以不是专指辜负爱情,(虽然其中也必然包含着夫妻情分的因素),这是因为中国古代婚姻观

念中,实际上并没有给爱情留下位置。礼法制度中的男女大防律条,以淫为万恶之首。所以不仅男女“七岁不同席”,而且如果不经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私下相悦,就是社会所鄙视的“钻穴竊墙”行径。男女私奔是不能获得婚姻的法律地位的,“聘则为妻,奔则为妾”(《礼记·内则》),古代青年男女的爱情悲剧大多始于此。既然婚前的爱情交流被礼法所阻断,婚姻伴侣的选择也就毫无自主权利。从现代婚姻观念的角度看来,这种恋爱权利的丧失,即使对于婚姻中的青年男子也是一个不幸,更无论女子了。在古代男子尚可“娶妻取德,娶妾取色”,通过置妾来获得色欲和情爱的补偿与满足,而女子不仅别无选择地必须从一而终,而且还必须遵守一整套残酷和屈辱的妇仪妇道。“三日入厨下,洗手作羹汤。未谙姑食性,先遣小姑尝。”唐代诗人王建的这首《新嫁娘词》清晰地勾勒出新媳妇家庭生活的一个侧面。因为稍有不慎,惹得公姑不满,也就不会有安宁的日子了。只有小心翼翼地遵循妇道,她们才有可能当丈夫弃旧迎新无端抛弃她们时,借助于“三不去”,及“姑甚宜其妇而子不得去妻”的条例,^[6]争取自己的婚姻地位,才有权怨尤,才能获得社会的最大同情。而礼教社会才同意把男子抛弃毫无过失而且甚有妇德的妻子的行为,名之为“负心”!

进一步而论,即使这么狭小范围内的被同情对象,也不是包括多妻家庭的所有女性的,而主要是特指明媒正娶的正妻。为了防止多妻家庭秩序的混乱,礼法规定正妻只能有一个,也只有正妻才能得到法律的保护,并且具有半个主子的地位,幸运者还能获得封建朝廷诰命夫人的封赠和嘉奖。正妻位置同时还厘定了嫡长子继承权的所属。妾媵夺嫡成为礼法的大忌。而古代女性的梦想之一,大约也是做一个能得到凤冠霞帔嘉奖的诰命夫



人。姬妾们的命运则是悲惨的。她们在婚姻家庭中没有地位，她们大多是因美貌而被男子买取的，她们是男子的财产，泄欲和繁衍子息的工具。她们可以被随意送人、转让。既有以爱姬换马的“美谈”，也不乏在丈夫死后被正妻卖入妓院的记载。她们大都出身贫苦之家，豪门大族是不会将女儿给人做“小”的。也正因为这一原因，那些出身寒微，初步发迹，又志在飞黄腾达的男子，为了高攀权门寻找靠山，就不能像置二房三房夫人那样地随心所欲，而只能先空出糟糠妻室所占的正妻位置，以等待贵者的莅临。最为典型的就是妇孺皆知的《秦香莲》故事，陈世美为赘作驸马而负心隐瞒家有妻室之事，最后又为免遭败露而企图杀人灭口。这一事件引起强烈的道德义愤，一方面固然是出于对历尽艰难的女性的深深同情，另一面，更深刻的原因也在于它毁坏了礼法，引起宗法秩序的混乱。所以封建时代形成的传统道德，本质上是为维护宗法秩序服务的。

当然，负心婚变问题在文学表现中所包涵的道德意蕴，相对显得纯净一些。当礼教被作为天道视为天经地义的时候，人们也就较易回避乃至忽略这种不可改变的现实限制，而专门从那极狭小的范围内献出自己对女性不幸的深深同情，并发出对负心汉的愤怒谴责。对于戏曲小说这类基于民间下层社会爱憎情感的文学体裁来说，尤其是这样。道德的社会性使它涵盖社会各阶层。但不同的阶级、阶层又有不同的评判标准。在运用相同的道德概念时，也依然有着侧重点的不同和目的上的差异。尽管今天人们移用传统的观念时，主要地只是承袭那来自下层的判断，然而我们毕竟不能忘记历史的另一个方面。

来自民间的对负心汉的谴责之所以显得那么强烈，其重要内涵并不仅仅出于这种婚姻道德规范，而更多地是出于对忘恩



负义行为的愤慨。秦香莲之所以获得巨大的同情，是因为她不同于一般的弃妇。她不仅仅只是因为守三年丧礼和曾贫贱相守，而是曾经独力照顾公婆，并独力为公婆营葬，完成了中国礼教社会最重视的丧礼，有大恩于陈世美；另一著名戏曲剧目《情探》中，令人激愤的是焦桂英对王魁的资助和温情，对王魁发迹起了关键的作用，没有桂英也就没有王魁之今日，而王魁中状元之后，却忘恩负义地背弃誓言，抛弃了桂英。这种恩报观念主要来自下层民众，并依然影响着今人对负心婚变事件的看法。

纵向地看，负心婚变的道德涵义和道德义愤是有着程度上的差异的。唐以前的文学表现上，主要地还只限于弃妇个体的悲怨；而宋以后则变成社会的愤懑。表面上看起来，似乎后者的批判精神与反抗性增强了，其实水性至柔，但水激则浪高，这是对女性的压迫和女性的灾难日益变得深重的自然结果。尽管儒家授予男子“七出”离婚特权之时，便是女性婚姻不幸的开端，但对于封建前期的女性尚可接受的状况是，当时对女性的再嫁、改嫁并不予以特别的歧视，贞节观念尚未深入人心，所以像《孔雀东南飞》中刘兰芝才被婆母休出，县令就已经派人来纳聘了。而到明清时代，“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的存天理灭人欲的理学成为社会的统治思想，便使得婚变对于女性、对于婚姻家庭来说，成为真正的不幸和灾难。

唐以前男子离婚的特权常被滥用，弃妇出妻胜不胜数，女性不满于婚姻，主动求休或弃夫的现象，也时见记载；而明清以后出妻休妻的现象反而相对减少，女离夫更是极为稀见。但这并不意味着明清时代女性的婚姻生活比以往时代更加美满。结论是恰好相反。由此看来，离婚率高并不必然给女性带来灾难，离婚率低也并不意味着女性的婚姻幸福完满。婚姻之幸福与否，